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推廣教育學士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因某些系所課程科目臨時可能有些變動，請各位學員在報名選填課程科目時先行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ntut.edu.tw/chinese/> → 首頁右上方訪客進入 → 課程系統 → 台北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上課時間表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二技在職班（星期六、日上課） → 點選要上課系所，以各系所公告之課程科目為準。謝謝！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回流教育之先修制度，辦理相關系所之學士班隨班附讀系列課程，培養高級工程師，為國內營造更有利的產業環境，厚植經建實力。

二、招生對象：

高中職以上人士得修習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

三、學分抵免：

學員考取本校相關系所後，所修學分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四、上課時間：

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十八週。上課節次時間一覽表如下：

節次 星期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 A 節	第 B 節	第 C 節	第 D 節
週六	12：10	13：10	14：10	15：10	16：10	17：10	18：30	19：20	20：20	21：1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20	20：10	21：10	22：00
節次 星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週日	08：10	09：10	10：10	11：10	13：10	14：10	15：10	16：10	17：10	
	09：00	10：00	11：00	12：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五、收費標準：

1. 報名費 **每人 200 元。**

2. 學分費以學分小時數收費 **每小時 2,500 元。**

（例如：選修一科 3 學分之課程為 7,700 元；二科 3 學分之課程為 15,200 元；三科 3 學分之課程為 22,700 元，以此類推。）

六、退費標準：

學員完成報名選課後，因故退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 **學分費** 之七成。

2. 上課時數 **未** 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 **學分費** 之半數。

3. 上課時數 **已** 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4. 遞補生未能遞補時給予全額退費。

七、報名日期及時間：

98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星期一、二、四、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星期三為調整放假日），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0~4:30。

*** 報名日期結束後，不可更改選讀科目。**

八、報名方式：

報名表填妥後，依報名課程費用至郵局開具 **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連同 **畢業證書影本** 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親自、委託或郵寄至本校（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行政大樓五樓進修學院課務及註冊組** 辦理，額滿截止。

九、聯絡電話：

請電洽進修學院教務組（02）2771-2171 轉 1821、1822、1823、1825。

傳真：（02）2751-9204

十、網址：<http://www.oes.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推廣教育學士班隨班附讀報名表

※各欄務必填寫清楚及正確(學號免填)

年 月 日

學 號		開課班級	課 程 名 稱	課 號	小時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符之姓名以作證書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高學歷					
現 職		E-mail			
聯絡電話	H : O : 手 機 :				
通訊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備註：

1. 請附上畢業證書影本。
2.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因專業需求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據以抵免本校之畢業學分。
3. 學員於上課後，請與班代互留聯絡電話，以便上課時間或地點變更時能即時取得聯繫。

一、教務(課務)組－選修課程	二、總務組－繳費	三、教務(註冊)組－收件